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参会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江湧先生、杜家骏先生、王艳茹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符正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财务总监职务，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郑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见附件郑轶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郑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菲女士（详见附件徐菲女士简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郑轶先生简历

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粮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菲女士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大学国际企业咨询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0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曾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